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撤緩字第83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昭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09年度執聲字第13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昭銘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〇七年度簡字第四一八七號刑事簡易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昭銘前因犯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以107年度簡字第4187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緩刑2年，並應向被害人弘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新臺幣（下同）7萬6232元之損害賠償，於108年2月12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然：（一）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09年5月12日、15日更犯竊盜罪，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109年6月17日以109年度六簡字第122號判決判處拘役5日、15日，應執行拘役18日，於109年7月28日確定（下稱後案）。（二）且所定負擔經檢察官諭知於108年8月11日前履行完成，受刑人未於履行期限內履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是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4款規定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四、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而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外，主要目的係在獎勵惡性較輕者使其遷善，而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受

宣告者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即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乃另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而上開規定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實質要件即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準此，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於緩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先予敘明。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前案而受緩刑宣告，且於前案判決確定後之緩刑期內（緩刑期間：108年2月12日至110年2月11日）即109年5月12日、15日再犯後案，後案並於109年6月17日判決判處拘役5日、15日，應執行拘役18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各案號之刑事判決書、刑事簡易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受刑人確有於緩刑期內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拘役之宣告確定之事實，堪以認定。

（二）本案是否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1.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

受刑人所犯前、後案之竊盜罪，兩案均為相同罪名，其法益侵害性質相同，一再犯罪、違反法規範之情節不輕，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為緩刑之宣告，已難收其預期效果，確有應執行刑罰以收懲戒之必要，非經有期徒刑之執行，無以懲戒或矯正之情形。是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被告前開緩刑之宣告應予撤銷。

2.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受刑人未依前案之緩刑條件履行賠償義務，業經被害人弘

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2月21日以撤回狀表示：受刑人從未賠償等語明確，有該撤回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電話紀錄單各1份（見執聲卷第18頁、第20頁）附卷可佐，足認受刑人亦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情形。

3.綜合上述，依前開受刑人再犯之原因、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違反法規範之情節及無故怠於完成上開緩刑負擔各節，本院認前開宣告之緩刑已達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以矯治受刑人反社會性格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緩刑之宣告，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4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從而，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經核並無不合，爰裁定如主文。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4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陳 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書 記 官 陳 昱 良